

台山市台城街道沙岗湖路 28 号临街商铺 房地产租赁费评估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具有房地产估价资质，熟悉台山市城乡房地产市场情况；房地产估价三级；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对台山市台城街道沙岗湖路 28 号临街商铺的房地产租赁费价值进行评估。
2. 服务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采购人派出的监管员的监督管理。
3. 服务供应商必须对工作中接触到的采购单位及服务单位的相关资料保密。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一）提供服务的地点：台山市
- （二）服务方式：服务供应商需要在中标本项目并签订业务约定书后 3 个工作日内进驻现场开展工作，对于具体日程安排，由服务供应商合理计划、妥善安排，确保在资料完



备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初步报告。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参照《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第 971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结合市场调节价,本次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元整(小写:人民币 6000 元)。

2.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服务供应商在审核资料完备的情况下,需在 10 天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初步报告。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请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台山市供销合作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26 日

